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AND CONCO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

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公告之建議交易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項下披露責任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作出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有意賣方與潛在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諒解備忘錄。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公告最新消息，於本公告日期，訂約各方仍在磋商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潛在買方已完成盡職審查，並已通知有意賣方，其批准盡職審查結果。除諒解備忘錄以及有意賣方、潛在買方及託管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就委任託管代理（「託管代理」）而訂立以規定訂金支付方式之託管協議外，有意賣方與潛在買方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每月另行刊發載有建議收購事項進展的公告，直至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刊發(i)有意賣方及潛在買方已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或(ii)決定不再進行要約或(iii)談判終止或(iv)有關潛在買方決定不再進行要約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概不保證本公告所提述之任何討論將會實現或最終將會完成，就諒解備忘錄所載建議收購事項進行之討論未必進行，且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須待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進行磋商後，方可作實。因此，討論未必會引致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陵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建陵先生
洪建女士
王韶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堂先生
鄭雪莉女士
陳亞彬博士

非執行董事：

衛金龍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